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76377509020224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泽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泽普县金湖杨文旅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泽普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泽普县金湖杨文旅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泽普县金湖杨文旅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泽普县金湖杨文旅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设计制作服务	-	-	品牌:;设计类型:具体协商,版面大小:具体协商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具体协商	1	项	23800.00	23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叁仟捌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按甲方需求执行，加工制作安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泽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泽普县金湖杨文旅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泽普县平安南路1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580998753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泽普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2350009200033339

---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 2022年11月19日